

高雄市政府第 4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丁樂群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陳石圍代）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潘炤穎代） 吳家安（蔡秀玉代）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翁秀琴代）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蔡怡甄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獻獎暨頒獎活動

教育局：

- （一）本市樹德家商參加「2019 上海城市盃校園電子競技交流賽」，勇奪英雄聯盟高職組冠軍及 MVP，並獲得快速錄剪播三等獎與賽事實況轉播表演賽最佳表演獎、最佳組織獎，特將此殊榮獻予市府。
- （二）本市參加國防部 108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由民政局榮獲團體獎；警察局陳股長昭欽、消防局郭科員純華、教育局曾科員聖斌、三民家商吳教官宗翰及樹德家商陳教官主衛等 5 員榮獲個人獎，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衛生局林局長立人、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及毒防局阮局長清陽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副局長石圍、潘簡任技正炤穎、蔡副局長秀玉及翁主任秘書秀琴代理。

二、確認第 443、444 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108 年度 9 月份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截至 9 月 30 日止，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 4.52 億元，達成率為 29.05%，較上一個月增加 0.28 億元，達成率提升 1.84%，請各機關持續努力。

(三) 未依原預訂於 9 月撥入補助款之計畫，計有海洋局「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請積極趕辦並儘早完成請撥補助款入庫。

(四) 雖各中央對口部會性質不甚相同，仍請計畫型補助款占中央對口部會爭取經費比率較低之機關，持續積極爭取。同時請各機關加強留意中央相關部會有無賸餘補助款，並把握時效研提計畫爭取，以挹注更多市政建設經費。

四、研考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108 年第 3 季工程查核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針對本府及中央部會查核結果，成績較佳之機關，請持續保持，而低於平均成績之機關，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另 AC 抽驗不合格部分，請各主辦機關確實檢討並加強工程施工督導機制，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並提高用路人安全。
- (三) 各區公所區級工程督導大多已步入正軌，更有外聘委員協助督導或辦理工程講習，積極作為值得肯定。另請湖內及茂林區公所加強督導頻率。
- (四) 請工務局、水利局等工程機關積極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並儘早規劃與準備，以獲得佳績。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民政局：「本市籍服役役男暨本府服役替代役役男即時慰問金發放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地號計 5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青年局：謹提「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青年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目前已有許多青年詢問青年創業貸款相關事宜，本案通過後，本局將公開招標，俾加速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市福誠高
中等4校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資訊科技教學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新台幣221萬3,400元未及納入108年預
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都發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
端)管理維護」計新台幣215萬7,5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
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
經費共1億0,956萬9,000元，擬以墊付
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工務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
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
助案，核定經費共1億6,500萬元(中
央補助款1億2,066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

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本府辦理「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 年度工程費 6,358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5,850 萬元，地方自籌 508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專案全額補助「永安區北溝第二、三期整治工程」本局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工作費 2 億 4,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購置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877 萬 7,250 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乙案，因預算未及編列資本門補助

款及配合款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為利執行擬請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計畫 8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一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潘簡任技正報告：

本市登革熱本土疫情已逾 31 日無新增本土確診個案，因此本土登革熱疫情已於昨（21）日解除警戒，惟目前東南亞疫區登革熱疫情尚未趨緩，截至目前本市境外移入確診個案總計 60 例，僅次於 104 年全年 61 例，預期境外移入個案進入社區的風險仍偏高，有引發本土疫情之可能性，不可不慎。此外，本局將

於今（22）日針對本市登革熱疫情發布新聞稿，說明這3個多月期間，市府防疫團隊及全體市民共體時艱，配合進行孳生源清除與社區環境整頓之情形（包含總計執行超過2萬戶家戶孳生源檢查及強制噴藥工作等）。另因應當前疫情，登革熱防治特別工作小組會議預計調整為每週一、四召開，如有特殊狀況，則依實際需要承秘書長指示臨時召開。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已超過31日無新增本土個案，正式解除警戒。請問入冬後，登革熱疫情會在何種條件下再次增溫？建請防疫團隊多加留意。
- （二）未來如預計對外召開記者會，建請衛生局邀請葉副市長、相關局處首長、區長及里長共同參與，於記者會中感謝防疫團隊及各區長、里長之努力，共同控制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並宣示本府防疫腳步從未停歇，防疫不鬆手，市政向前走，未來本府將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目前的技術及環境，位處台灣南部的高雄要完全根絕登革熱十分困難，因此不間斷的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是高雄的宿命。然而，過去這幾個月以來，本府防疫同仁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所付出的心思及精力十分值得讚許，其中登革熱防治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固定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進行，迄今已召開近百次會議；此外，為控制疫情，倘發生疑似登革熱病例，防疫團隊同仁即動員相關局處

(如民政局、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等局處)及各里、鄰長、志工等，進行登革熱聯合大掃蕩活動，每一場次約有3百至5百餘位人力共同整頓社區環境，經過前揭努力，本市迄今已逾31日未新增本土登革熱病例，實屬不易。請衛生局彙整這段期間投入防疫之人力、物力等歷程，以新聞稿方式呈現，俾市民瞭解本府防疫團隊努力之成效。

(二) 全球化趨勢促使人流移動頻繁，決戰境外為當前防疫重點，本府防疫團隊除持續落實邊境檢疫外，亦刻正追蹤管理本市楠梓區、烏松區、苓雅區之3例境外移入個案，俾有效防堵境外病毒引發本土疫情風險。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應避免疫情於冬季增溫乙節，亦為本府團隊應重視的關鍵之一，根據歷史統計資料，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為登革熱好發高峰期，考量目前平均氣溫尚未大幅降低，且偶有少許降雨，倘未能於雨後落實清除積水容器，恐將孳生病媒蚊，因此目前各項防疫措施千萬不能鬆懈。

(三) 考量防疫工作需儲備能量，參採衛生局所提，建議登革熱防治特別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頻率由每日1次更改為每週2次。

教育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關於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成效之呈現，對外宣傳部分，建請以記者會方式廣為宣傳，讓外界充分瞭解本府防疫團隊(如海洋局、區公所、學校等單位)經過

數個月的努力，現已解除本土登革熱疫情警戒；至本府內部目前推動之各項防疫作為（如定期召開會議掌控疫情、各單位落實環境監控）仍應持續進行，不可鬆懈，透過外弛內張之方式雙管齊下，定能充分展現本市防疫整體成效。

新聞局王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將於會後安排媒體聯訪，請葉副市長及衛生局一同公布本市登革熱本土疫情已解除警戒事宜。倘需另行舉辦記者會，建請衛生局備妥資料，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記者會，俾清楚展現防疫歷程，呈現本市防疫成效。

主席裁示：

本市防疫團隊推動登革熱防疫工作不遺餘力，並順利解除本土登革熱疫情，實屬不易，請衛生局研議辦理有功人員之敘獎、頒發感謝狀等事宜，並請秘書長督導。另請防疫團隊持續監控境外移入個案，防範疫情進入社區。至新聞發布事宜，請衛生局與新聞局妥為研議辦理形式，俾加強對外宣傳。

二、陳副市長報告：

議會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期間，對於議員之質詢，倘屬分層負責授權各局處之事項，請各位首長本於權責妥適回應，如屬重大事項，亦應表達已向葉副市長報告，俾充分展現本府團隊之專業形象。

主席裁示：

謝謝陳副市長的提醒。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22）日係市長請假後，本人第一次代理主持市

政會議，市長特於上次市政會議指示，請各位首長率領所屬同仁堅守崗位、上緊發條，持續推動各項施政服務及市政建設，務必讓市政工作正常運作。再次重申，這段期間外界勢必將持續以放大鏡檢視本府各項施政，請各位首長轉知同仁應心無旁騖，加速推動各項計畫，並請增加例行性業務之檢查頻率，切勿鬆懈。

- 二、近日發生多起食品外送員的交通意外事件，引發各界關注。為維護外送員之工作安全，本府於上週五（10月18日）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對策，並已針對外送平台業者進行輔導訪視，後續將持續檢視業者是否有違反勞基法情形。請勞工局加強宣導業者應注意勞工權益及外送員交通安全，同時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交通違規行為，以防止不幸事件繼續發生。
- 三、週日（10月20日）本市前鎮區建築工地發生1名工人墜落不治的意外事故，令人遺憾。請勞工局持續加強勞動宣導及安全稽查工作，督導業者及勞工加強落實安全自主管理，各項高空作業應採取必要之防墜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
- 四、衛福部近期推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申請，以確保民眾權益，俾減輕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 五、為提升行政效率，各機關權管業務倘涉跨局處或地方與中央部會、國營事業等單位間之協調，應主動追蹤辦理進度，必要時亦可協請相關人士、單位協調，俾加速行政流程。

散 會：上午10時42分。